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與KKR & Co. Inc成立之投資公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之合共41,366,178股新MPHHI普通股(「MPHHI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MPHHI總面值約6.25%，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普通股(「MPHHI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普通股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29%，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行該交易(定義見下文)，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情況，(i) 批准為本公司及代其就該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及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以使該交易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該交易」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一部份)所述交易之統稱，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代表委任表格另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www.firstpacific.com)下載。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其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閣下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